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 通讯表决方式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由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主持。

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调整公司客户永续型委托贷款合同部分条款的提案。

同意对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镇支行三方原签订的《公司客户永续型委托贷款合同》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委托贷款合同有关的全部后续事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关联董事刘朗明先生、何献忠先生、夏中卫先生、龙双先生、郭文忠先生、侯晓鸿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